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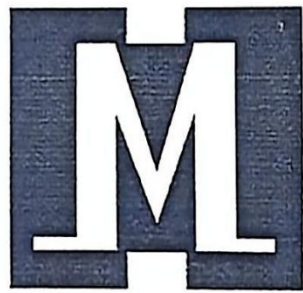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HM CGAK (2025)第 48 号

已审核
9.30
已审核
2025.9.30
已审核
2025.9.29
已审核
2025.9.29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

及试剂采购项目

已审核
2025.9.29
已审核
2025.9.29
已审核
2025.9.29



招标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购买采购文件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我的项目” ，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 需主锁报价，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 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 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 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5)第 48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5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3,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5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清单 1 中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内容，30 个日历日内供货，清单 2 中试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供货，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中标方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殊情况急需的耗材品种及型号应立即响应并即时完成配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2025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

范围内)；

(8)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45号

联系方式：18292538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联系方式：18291846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291846525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汉阴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汉阴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HM CGAK (2025) 第 48 号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预算金额	2153800.00 元
8	最高限价	2153800.00 元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0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现场踏勘：如需，请自行前往； 集中答疑：无，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3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14	资格预审	无
15	开标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 是 ☒ 否
18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19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2. 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其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 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8)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没有，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硬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人工费、其他费用等）、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贰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2153800.00 元），总报价既不能超过总的最高限价 2153800.00 元，分项报价中设备及试剂的单价也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5.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8	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企业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9.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1	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5	其他情况: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0.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0	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为 30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为证明），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3	供货方案	10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2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设备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5 分；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5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12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6	业绩	6	提供 2022 年 09 月至今类似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得 0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

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

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45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18292538643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18291846525

30.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

2. 采购清单

清单 1: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白带检测分析仪	1 台	75000.00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2 套	80000.00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110000.00
4	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1 台	32000.00
5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45000.00
6	酶标分析仪	1 台	25000.00
总计			447000.00

清单 2:

汉阴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检验试剂带量采购清单

序号	实验项目	配套试剂	采购量（人份）	试剂最高限价（元/人份）
1	白带检测	白带检测试剂	12000	16.00
2	尿干化学检测	尿干化学检测试剂	200000	1.30
3	尿沉渣检测	尿沉渣检测试剂	100000	3.80
4	血常规检测	血常规检测试剂	152000	3.00
5	CRP 检测	CRP 检测试剂	64000	4.20
6	电解质四项检测	电解质四项检测试剂	50000	3.00
总计				1706800.00
备注	1. 试剂应支持相应设备完成实验项目并保证其准确性和精密度； 2. 相应试剂和设备应支持甲方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室内质评工作。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白带检测分析仪

- 1、系统功能集成：全自动操作，由干化学模块和功能模块及配套软件组成。
- 2、试剂卡测定项目：可同时完成 ≥ 6 个项目，包含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 β -葡萄糖醛酸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和 PH 值。
- 3、各种检测模式可自由组合及切换，每种试剂卡与形态学耗材均可分别单独使用和自由组合。
- 4、形态学检测项目： ≥ 10 项，并且有形成分报告项目系通过仪器自动识别包括菌群密集度，菌群多样性，优势菌，白细胞，Nugent 评分，乳杆菌分级，AV 评分，真菌（孢子、芽生孢子、假菌丝）和滴虫等，整体符合率 $\geq 90\%$ 。
- 5、形态学染色模式：需具备全自动染色功能。
- 6、检测速度要求：整机检测速度 ≥ 60 样本/小时；形态学 ≥ 60 标本/小时，理化学 ≥ 60 标本/小时；首个样本检测 ≤ 15 分钟。
- 7、进样与样本处理：试剂检测模块批量最大上样量 ≥ 60 个；支持随到随检。
- 8、仪器性能：全自动加样、检测分析、判读结果、图像采集、智能识别技术、一次性吸样即可完成干化学及有形成分联合检测。
- 9、安全与预警功能：具备试剂余量报警、故障报警；支持废弃试剂耗材自动收集，支持不停机加载耗材。
- 10、微生物软件功能：具有自动生成报告功能，支持 ≥ 10 万条历史数据存储与统计分析，具备 USB 接口、双向 LIS 通讯功能，可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操作软件免费开放。
- 11、工作站配置要求：
 - ①. CPU：主频 $\geq 3.0\text{GHz}$ ，核数 ≥ 4 核
 - ②. 主板芯片组和主机同品牌
 - ③. 内存： $\geq 8\text{G}$ 4400MHz
 - ④. 硬盘： $\geq 128\text{G}$ M.2SSD+600G SATA 7200rpm, ≥ 2 个硬盘槽位
 - ⑤.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 2
 - ⑥. 接口：前置： ≥ 2 个 USB3.0 接口（至少 1 个 USB Type-C），后置 ≥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 ⑦. 显示器：同品牌 ≥ 21.5 英寸高清 LED 背光显示器
12. 彩色打印机 1 台。
13. 提供延时电源一套， ≥ 1 小时。

二、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工作原理：尿有形成分检测利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以形态学自动镜检法对尿中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与分类计数；尿干化学检测采用比色分析法。
2. 一体化：采用一体化设计，高度集成化，一次吸样即可完成理学、干化学及有形成分检测。
3. 多功能：可选择多种检测模式：干化学模式/ 有形成分分析模式/ 干化学+有形成分模式。
4. 检测项目：
 - 4.1 理学项目：颜色、浊度等。
 - 4.2 干化学项目：潜血（BLD）、白细胞（LEU）、比重（SG）、pH、葡萄糖（GLU）、蛋白质（PRO）、亚硝酸盐（NIT）、酮体（KET）、尿胆原（URO）、胆红素（BIL）、抗坏血酸（VC）等。
 - 4.3 有形成分：对尿中所有有形成分标准化分类及定量计数，对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结晶等有形成分进行细分类并自动识别。
5. 标本处理：标本无需离心及染色，直接上机检测。
6. 自动聚焦：开机自动聚焦。
7. 有形成分集中审核：仪器自动从 CCD 所拍图片中截取单个有形成分的图片，分类集中排列。
8. 干化学检测分纸系统：自动分纸。
9. 报告方式：可综合报告理学、干化学及有形成分计数结果，提供高低倍镜下实景图及红细胞形态学分析图。
10. 急诊功能：独立急诊位。
11. 检测速度：单独干化学模式： ≥ 240 标本/小时，有形成分模式： ≥ 120 标本/小时；综合分析模式： ≥ 120 标本/小时。
12. 重复性：有形成分重复性： $CV \leq 15\%$ （200 个/ μL ）。
13. 准确度：干化学检测结果与参考溶液对照不超过 1 个量级；阳性结果不出现阴性，阴性结果不出现阳性；有形成分综合识别与计数准确率 $\geq 90\%$ 。
14. 交叉污染：
 - （1）干化学：阴性标本和与 3+ 的阳性质控液交叉测试，阴性样本不出现阳性结果。
 - （2）有形成分对细胞的携带污染率： $\leq 0.03\%$
15. 工作站配置要求：
 - ①. CPU：主频 $\geq 3.0\text{GHz}$ ，核数 ≥ 4 核
 - ②. 主板芯片组和主机同品牌
 - ③. 内存： $\geq 8\text{G}$ 4400MHz

- ④. 硬盘：≥128G M.2SSD+600G SATA 7200rpm, ≥2 个硬盘槽位
- ⑤.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2
- ⑥. 接口：前置：≥2 个 USB3.0 接口（至少 1 个 USB Type-C），后置≥2 个 USB2.0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 ⑦. 显示器：同品牌≥21.5 英寸高清 LED 背光显示器
- 16. 打印机 1 台。
- 17. 提供延时电源一套，≥1 小时。
- 18. 数据接口：支持双向 LIS 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三、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1. 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测量；仪器为血常规、CRP 检测一体机。
- 2.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 3. 血常规报告参数≥32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2 个。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80 个样本/小时、CBC+CRP+DIFF≥60 个样本/小时。
- 4. ★末梢血进样方式及用量：末梢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CRP 用量≤40 μl。
- 5.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 6. 具备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 7.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 8.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
- 9. 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10 万条。
- 10.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10⁹/L，红细胞：（0-8.6）×10¹²/L，血小板：（0-5000）×10⁹/L，血红蛋白：（0-260）g/L。
- 11. CRP 检测线性范围：0.2mg/L-320mg/L。
- 12.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足各等级评审及 ISO 对质控的要求。
- 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

测精度。

14. 具有对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
15. 数据接口：支持双向 LIS 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16. 工作站配置要求：
 - ①. CPU：主频 $\geq 3.0\text{GHz}$ ，核数 ≥ 4 核
 - ②. 主板芯片组和主机同品牌
 - ③. 内存： $\geq 8\text{G}$ 4400MHz
 - ④. 硬盘： $\geq 128\text{G}$ M.2SSD+600G SATA 7200rpm, ≥ 2 个硬盘槽位
 - ⑤.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 2
 - ⑥. 接口：前置： ≥ 2 个 USB3.0 接口（至少 1 个 USB Type-C），后置 ≥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 ⑦. 显示器：同品牌 ≥ 21.5 英寸高清 LED 背光显示器
17. 打印机 1 台。
18. 提供延时电源一套， ≥ 1 小时。

四、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 1、触摸屏幕显示控制技术，所有检测通道及状态实时显示功能。
- 2、样本信息输入功能：红外扫描。
- 3、样品位 ≥ 30 。
- 4、具有可选择 30min 或 60min 血沉独立测量功能及血沉和压积组合联测功能。
- 5、具有单个或批量测试结果查询、打印功能。
- 6、显示结果温度设定换算功能：仪器具有选择环境温度补偿功能。
- 7、具有液面跟踪扫描功能；具有断电后数据保存功能，具有标本异常，自动识别提示功能。
- 8、配有 RS-232 或 USB 接口，具有数据转输功能，可支持双向 LIS 系统通讯功能。
- 9、测量原理：红外光自动循环扫描检测红细胞与血浆界面，高精度定位，毫秒级定时。
- 10、真空血沉管直接上机，检测全过程封闭，避免生物污染。

五、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 1、高清触摸屏，具备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功能。
- 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 3、测量方法：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 4、支持原始管进样，样本位 ≥ 25 个。
- 5、检测和计算项目：包含 K^+ 、 Na^+ 、 Cl^- 、 Ca^{2+} 、pH 等多种参数组合。
- 6、样品量 $\leq 150 \mu l$ ，测量速度： ≥ 60 个样本/小时。
- 7、存储量 ≥ 5000 ，并支持无限扩展。
- 8、标配网络接口，支持（配备）外接打印机、鼠标和键盘，支持 U 盘数据导出，终生免费软件在线升级，通讯接口支持双向 Lis 通讯功能。
- 9、支持一点和两点定标。
- 10、支持一体化试剂包。
- 11、具备试剂余量报警功能。

六、酶标分析仪

- 1、操作方式：外接电脑全面控制，鼠标、键盘操作。
- 2、测试方法：具备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 3、测量范围：0-3.5Abs。
- 4、重复性： $< 0.5\%$ 。
- 5、稳定性：误差 $\leq \pm 0.005$ 。
- 6、滤光片：标准配置 405、450、492 和 630nm 四片，可装载 ≥ 4 片。
- 7、项目设置：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设置 ≥ 11 个不同的项目。
- 8、存储：可存储 ≥ 90 组以上程序， ≥ 10 万个测试结果。
- 9、外接设备：可外接打印机或计算机，并提供管理软件。
- 10、计算方法：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包含吸光度模式、Cut-Off 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回归、四参数回归。
- 11、振板功能：具备速度和时间可调。
- 12、对照设置可设置 ≥ 4 个阴阳性对照。
- 13、质控：可做 Westguard 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可存储 ≥ 3 年的质控图，可做三水平质控。
- 14、阈值判断：具备双阈值法判断样本的结果。
- 15、对照品：软件支持临界对照品的检测，也可以通过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结果计算临界值。
- 16、指示灯：具备电源、运行、报警、光路电源 4 种不同指示灯。
- 17、报告格式：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 18、打印：配备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 19、双向 LIS 系统通讯功能。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

①. 清单 1 中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内容，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②. 清单 2 中试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供货，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中标方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殊情况急需的耗材品种及型号应立即响应并即时完成配送。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①. 清单 1 中设备终验合格之日期，整机质保 3 年及以上（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②. 所供清单 2 中试剂有效期低于 1 年不得入库，滞销、近效期（6 个月内）以及甲方在临床使用打开耗材外包装经二次质量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做退换货处理。

4、合同款的支付：

1. 设备款

设备安装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方持全额发票由甲方办理并支付总合同款的 60%；终验满一年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30%，终验满二年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5%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任何合同执行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 5%尾款。

2. 耗材款

甲方医用耗材实施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中标方配送品种按甲方每月实际使用金额进行财务挂账，乙方应在每月底与甲方、SPD 运营商进行对账及提供发票，甲方按使用结算，根据医院资金情况，按季度支付。

5. 质量要求：

①. 所选设备原材料及试剂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③.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④.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⑥.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⑦. 设备的相关系统软件为终生免费使用、升级、维护。

⑧.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⑨. 本次采购的医疗设备按国家相关要求规定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需在设备上提供唯一标识码，如果有正当原因不能提供的需设备厂家在供货时出具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6.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7. 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出现的产品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8、医用耗材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费用：甲方医用耗材实施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中标方所供耗材须经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配送，中标方应配合并服从甲方医用耗材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并承担相应服务费用（服务费率 $\leq 3\%$ ，集采耗材提供无偿服务）。未实行 SPD 耗材管理的单价在中标价格基础下调 3%。

9、价格浮动：此次所采购试剂若在后期纳入陕西省医保药械招采平台，中标方所供试剂材价格必须低于同期陕西省医保药械招采平台挂网价；合同期间当陕西省医保药械招采平台挂网价下调低于或等于该供货价时，所供品种试剂价格应随之主动下调低于同期陕西省医保药械招采平台挂网价。若中标方无法满足此项可协商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HYXRMY-2025-

汉阴县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方：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医疗设备及耗材，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则执行供货标的表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供货标的：

清单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大写）：				小写：元		

清单 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单位	注册证编号	生产企业	网采价	供货价	组件编码	备注
1									
2									
3									
4									
合计（大写）：					小写：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最终成交价按照实际执行供货标的的结算

本合同执行供货标的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

清单1中价格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清单2中供货价格按单价执行。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若遇国家政策调整，需重新核定价格。此次所采购试剂若在后期纳入陕西省医保药械招采平台，中标方所供试剂材价格必须低于同期陕西省医保药械招采平台挂网价；合同期间当陕西省医保药械招采平台挂网价下调低于或等于该供货价时，所供品种试剂价格应随之主动下调低于同期陕西省医保药械招采平台挂网价。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硬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3. 设备款

设备安装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持全额发票由甲方办理并支付总合同款的60%；终验满一年后支付总合同款的30%，终验满二年后支付总合同款的5%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任何合同执行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5%尾款。

4. 耗材款

甲方医用耗材实施SPD智慧供应链管理，乙方配送品种按甲方每月实际使用金额进行财务挂账，乙方应在每月底与甲方、SPD运营商进行对账及提供发票，甲方按使用结算，根据医院资金情况，按季度支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第六条 交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期：

清单 1 中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内容，30 个日历日内供货。

清单 2 中试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供货，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中标方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殊情况急需的耗材品种及型号应立即响应并即时完成配送。配送同时应向甲方提交销售清单、两票、发票等票据。

2. 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清单 1 中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三年及以上（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清单 2 中所供耗材原则上有效期低于 1 年不得入库，滞销、近效期（6 个月内）以及甲方在临床使用打开耗材外包装经二次质量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做退换货处理，如因退换货不及时导致耗材过期失效，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将清单 1 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清单 2 中试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供货，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中标方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殊情况急需的耗材品种及型号应立即响应并即时完成配送。因乙方供货不及时或不能完成配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另选配送企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甲方医用耗材实施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乙方所供耗材须经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配送，乙方应配合并服从甲方医用耗材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并承担相应服务费用（服务费率 $\leq 3\%$ ，集采耗材提供无偿服务），具体相关服务费用标准由乙方与甲方医用耗材 SPD 智慧供应链管理运营方商定。如乙方逾期未支付 SPD 管理服务费，甲方可停止支付耗材采购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效期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

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 检验与验收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等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 耗材验收：乙方所供耗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正式入库。乙方须保证所供耗材为有效期内的质量合格产品，与甲方签定并履行质量保证协议。所供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应符合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耗材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因乙方产品消毒、灭菌、包装及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其他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设备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清单 1 中设备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产品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全权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3. 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若因乙方未按照以上售后服务内容或时限要求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汉阴县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地 址： 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5100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HM CGAK (2025)第48号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 试剂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顺序）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交货期为_____,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 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检验科医疗设备及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M CGAK (2025) 第 48 号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加工制作、安装、运输、卸车、税金、售后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清单 1

医疗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品牌： 型号：					
2							
3							
4							
5							
6							
7							
总价		大写： ¥：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清单 2

试剂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试剂名称	试剂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品牌： 型号：					
2							
3							
4							
5							
6							
7							
总价		大写：¥：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报价规则：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总的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中每台设备、每种试剂单价也不能超过对应的限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8)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投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此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四、偏离表

4-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填写，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4-2、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 离	说明

- 注：1. 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填报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注：提供 2022 年 09 月至今类似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